

2026 年阳坊镇土地及矿产资源巡查项目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李根 职务：镇长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南街 29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9760510

受委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景国际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振海 职务：总经理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新村 12 号楼底商 101-1 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1778955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合同服务内容

为加强对阳坊镇域内的土地、环境及矿产资源管理，实现阳坊镇域内新增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，违法倾倒垃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等行为及时发现并有效管理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二条：委托具体事项

1、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土地矿产资源的巡查工作。对巡查中发现新增的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倾倒垃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等行为，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相应主管部门报告。

2、对巡查中发现有新增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倾倒垃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行为的，乙方要按照甲方指示标准积极配合甲方相应主管部门完成协助工作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3、对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存在的违法建设，乙方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甲方。甲方按照相应程序，组织协调逐步拆除，乙方予以配合且不得



擅自处置。

4、做好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拆除后土地矿产资源的巡查、看护工作。

第三条：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30日，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。

第四条：甲方责任

1、甲方作为辖区范围内土地矿产资源巡查看管的指导单位，负责协调整合力量打击新增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对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盗采砂石等行为相关法律手续的认定。

3、甲方负责做好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手续履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4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巡查工作的指导，并对土地巡查情况进行检查，听取并指导乙方工作。发现乙方违约的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、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协议。

5、甲方按照协议要求，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6、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公地点一处。因使用办公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等费用）由乙方自理，办公地点在本合同结束时需无条件原状返还给甲方。

第五条：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根据工作任务指派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确保受委托巡查的土地范围内一经出现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倾倒垃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的情况，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，甲方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协调逐步处置，乙方予以配合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2、对2014年3月15日以后发生的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违法倾倒垃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，乙方在巡查中要及时发现并上报甲方。甲



方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协调逐步处置，乙方予以配合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3、三层（含三层）以上宅基地违法建设发现后立即通报甲方。对村庄内主干街道正在建设的私搭乱建、侵街占道、有碍公共出行等违法建设要及时通报甲方。

4、对全镇域内道路乱停车进行巡查，利用随手拍、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乱停乱放现象，及时向镇政府相关科室告知，由镇政府协调处理。

5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要做好内部管理工作。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、犯罪行为的，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他人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根据甲方要求，在甲方依职能进行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时予以积极配合。

7、乙方不得将所受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。

8、乙方要做好办公用房的管理及维修工作，因使用办公用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，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六条：委托服务费用

1、合同服务费为：1497984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），甲方以每月固定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乙方，服务费标准为：124832元/月。

2、此合同价款为乙方开展土地矿产资源的巡查工作，配合甲方开展其他工作所需服务费用。

3、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支付方法与结算

1、由甲方按月支付，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每个月的5日前向甲方递



交上月巡查报告、支付申请表。

2、甲方收到巡查报告和支付申请表后五日内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支付乙方费用。

3、协议时间终止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，办理结算手续，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协议全部款项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在受委托期内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出现新增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未及时发现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乙方在履职过程之中不当言行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酌情扣除服务费，特别严重直至违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因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责任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。

第九条：纠纷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

1、本协议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：(签字)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：(签字)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北京昌平区

北京昌平区

